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現順

非訟代理人　陳盈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薛婷云、薛興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主張相對人薛婷云應就系爭票號TH0000000本票負票據上清償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？（按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